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交所拥有或持有的股份(如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朱全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亚太实业及一致行动人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朱全组将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6.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亚太实业现就其与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甘肃正天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有限承诺:出具声明,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指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本服务机构出具的内容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新 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前的名称
“二、特定名词释义”	新 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前的名称
“三、简称释义”	新 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前的名称
“四、其他名词释义”	新 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前的名称

第一节 重大资产重组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 交易方式

亚太实业拟向亚太房地产转让所持同创置业全部94.156%的股权,亚太房地产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同创置业94.156%的股权。
 - (三)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太房地产。
- (四)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格评估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全权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同创置业的评估值为9,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置业全部股权价值为3,647.72万元,同创置业全部94.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90.97万元。

(五)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转让的《股权出售协议》,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损失均由亚太房地产享有或承担。
- (六) 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出售协议》及《股权出售协议》,交易对方于通过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若本次交易仍未通过交易双方中介机构审议程序或中介机构出具异议报告或相关监管部门(异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公司须在事实出现之日起10日内向交易对方已支付款项退还交易对方(不计利息)。

交易对方于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尾款。
-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格评估对同创置业的编号为中格评报字[2019]第10081号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同创置业的评估值为9,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置业全部股权价值为3,647.72万元,同创置业全部94.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90.97万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同创置业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报告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4,008.12	7,523.85	1,391.19
同创置业(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6,500.29	8,042.02	1,301.17
比例	62.27%	107.23%	100.00%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置业全部94.156%股权,亚太房地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出售旗下房地产业务的资产与负债,未来公司战略将聚焦精细化及医药大健康领域,不断深化医药领域的布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获得一笔现金,为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增长,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增长,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及利安达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幅
资产合计	24,008.12	30,759.29	1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7,523.85	10,509.04	139.68%
营业收入	1,391.19	27,598.03	19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68	4,558.19	5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38.68	2,066.94	3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036	32.0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幅
资产合计	19,847.66	65,093.47	3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541.49	6,077.66	0.71%
营业收入	3,772.15	19,842.11	523.13%
净利润	-779.89	397.50	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08.88	2,084.04	2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029	95.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将继续完善治理制度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将出售同创置业全部股权及购买资产与负债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重组不涉及出售同创置业;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同创置业及购买同创置业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00069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伏羲大街26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同创置业及购买同创置业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2. 亚太房地产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日,亚太房地产行业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以7,890.97万元收购亚太实业所持同创置业的84.156%股权。

2019年11月1日,亚太房地产行业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亚太实业所持同创置业的94.156%股权。

3. 亚太房地产行业执行董事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4. 亚太房地产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全组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过户事宜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过户事宜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6.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出售旗下房地产业务的资产与负债,未来公司战略将聚焦精细化及医药大健康领域,不断深化医药领域的布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获得一笔现金,为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增长,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增长,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及利安达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幅
资产合计	24,008.12	30,759.29	1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7,523.85	10,509.04	139.68%
营业收入	1,391.19	27,598.03	19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68	4,558.19	5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38.68	2,066.94	3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036	32.0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幅
资产合计	19,847.66	65,093.47	3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541.49	6,077.66	0.71%
营业收入	3,772.15	19,842.11	523.13%
净利润	-779.89	397.50	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08.88	2,084.04	2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029	95.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将继续完善治理制度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将出售同创置业全部股权及购买资产与负债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重组不涉及出售同创置业;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同创置业及购买同创置业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

8.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9.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出售旗下房地产业务的资产与负债,未来公司战略将聚焦精细化及医药大健康领域,不断深化医药领域的布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获得一笔现金,为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增长,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增长,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及利安达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幅
资产合计	24,008.12	30,759.29	1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7,523.85	10,509.04	139.68%
营业收入	1,391.19	27,598.03	19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68	4,558.19	5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38.68	2,066.94	3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036	32.0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幅
资产合计	19,847.66	65,093.47	3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541.49	6,077.66	0.71%
营业收入	3,772.15	19,842.11	523.13%
净利润	-779.89	397.50	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08.88	2,084.04	2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029	95.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将继续完善治理制度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将出售同创置业全部股权及购买资产与负债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重组不涉及出售同创置业;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同创置业及购买同创置业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

8.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9.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出售旗下房地产业务的资产与负债,未来公司战略将聚焦精细化及医药大健康领域,不断深化医药领域的布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获得一笔现金,为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增长,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增长,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及利安达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幅
资产合计	24,008.12	30,759.29	1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7,523.85	10,509.04	139.68%
营业收入	1,391.19	27,598.03	19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68	4,558.19	5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38.68	2,066.94	3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036	32.0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幅
资产合计	19,847.66	65,093.47	3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541.49	6,077.66	0.71%
营业收入	3,772.15	19,842.11	523.13%
净利润	-779.89	397.50	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08.88	2,084.04	2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029	95.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前次收购同创置业化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售同创置业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暂时无主业的风险。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金收购同创置业51%股权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8日,亚太实业召开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同创置业51%股权的相关议案,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亚太实业通过及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后续交易双方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事宜。如果没有按时完成交割,本次出售同创置业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暂时无主业的风险。

(二) 其他风险

1.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预期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2. 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拟通过并购重组持续推动同创置业的资产注入,并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